关于《绍兴市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

2.0版助力“两个先行”的实施意见》

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助力“两个先行”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1号），根据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助力“两个先行”，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牵头起草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助力“两个先行”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专门就“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提出要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2022年4月26日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再次明确强调，要稳步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要加快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作为现代化建设开路先锋，“四好农村路”作为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抓手，应奋力为“两个先行”贡献更多力量。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回顾过去五年所取得的成就，明确指出浙江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成为全国示范”。**

自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提“四好农村路”以来，我市贯彻落实相关指示，将农村公路工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工作来抓，着力推进建管养运一体化协调发展，2015年，我市启动“美丽乡村公路示范乡镇”考核工作，2017年启动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工作，2018年全面实施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实现村村通公交，2020年实现等外公路全面消除、200人以上自然村全部通等级硬化路。我市农村公路形成了“畅、安、舒、美”的路网格局，基本实现“联城、联乡、联村、联景、联心”目标,总体来看，绍兴“四好农村路”建设1.0版取得阶段性胜利。

截至目前，我市成功创建了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优秀单位；我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省级示范县已达到5/6；全省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示范县达50%，达标县达100%；“美丽乡村公路乡镇（街道）”、“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达80%以上；培育1个交通强国试点（绍兴“四好农村路”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1个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嵊州市农村公路灾毁保险），1条全国“十大最美农村公路”（柯桥区平王线），1条省级“十大最美农村公路”（新昌县葫马线），1个交通运输部典型案例（柯桥区“路长制”），3个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柯桥区“交邮供销融合发展”、嵊州市“推动客货邮深度融合，多方合力助推农村物流创新发展，探索共同富裕之路”、新昌县“新畅达 畅通城乡共富路”），3个省级试点（绍兴市路长制、柯桥区深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嵊州市加强农村公路信息化开发应用）。品牌创建、示范引领成效显著。

但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省市政府的更高目标仍有差距，主要面临以下问题，**一是县、乡两级政府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县、乡两级政府，特别是乡级政府作为乡村道管养的责任主体，对乡村公路总体重视程度仍然不够。县级政府对乡级政府的农村公路工作责任制考核权重较低，导致县级交通部门对乡镇的管养抓手缺乏，乡村道工作落实难度相对较大，乡村道已成为我市农村公路发展的薄弱环节。**二是农村公路管养资金配套倾斜力度待加强。**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的资金主要源于“县乡自筹、省市补助”。现行的“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市级奖补政策将于今年执行结束。在县、乡两级政府加大养护资金倾斜力度的基础上，下阶段，市级要继续加强对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投入，发挥好市级奖补指挥棒作用。**三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欠完善。**农村公路路况等关键性指标全省排名与县域综合实力全省排名差距明显。县、乡两级政府普遍存在重建轻养的问题，小修保养等日常养护机制、考核办法等未建立完善。特别是乡村道管养长效机制亟需建立完善，推进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高标准、规范化运行，乡村道专职管理人员亟需配备到位。

**二、《实施意见》2.0版的总体定位**

下阶段，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将是进一步打造我市“四好农村路”金名片，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市域发展之路的重要举措之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交通强市建设要求，立足服务“两个先行”的总体定位，“四好农村路”2.0版建设与1.0版相比，应当突出三个“更”。

一是突出发展理念更领先。过去我市农村公路发展主要侧重对基础设施的完善，2.0版发展重心将向巩固建管养成果、进一步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转变，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农村交通运输，构建高质量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打造“畅达、平安、智慧、共享”的“四好农村路”发展目标。充分体现对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更加注重“交通+”的衍生发展，突出交通对经济社会的服务支撑作用。

二是突出服务“两个先行”作用更显著。围绕进一步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提出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明确了城乡公交新能源车辆、公交充电站、跨县域毗邻公交线路等目标任务。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改造提升“多站合一”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和“一点多能”村级农村物流点，实现主要快递品牌建制村全覆盖，形成城乡衔接、服务普惠、便捷高效的县域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挖掘路衍经济潜能，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真正助力农村农民生活富裕。

三是突出治理手段更有效。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提升运输服务智慧化水平，更加突出“文明”“舒适”“优美”感受，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品质；推进数字化改革应用，深化农村公路“路长制”数字化应用，实现智慧覆盖率100%。推动农村公路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构建科学高效协同联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满足农村公路持续发展的需求。

1. **《实施意见》起草过程**

2023年3月31日市委书记温暖批示，由市交通运输局提出我市《实施意见》；4月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启动《实施意见》起草工作，期间开展对各区、县（市）开展《实施意见》书面调研、意见征求等工作，并结合我市实际，聚焦我市亮点、重点工作、保障措施等方面，明确2.0版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2024年3月，完成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市）意见征求工作。我局根据相关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已于目前形成《实施意见》。

1.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四个方面：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交通强国强省战略部署，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到 2025 年，建成“畅达、平安、智慧、共享”的“四好农村路”2.0版，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现全覆盖，打造1条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2条省级“十大最美农村路”。实现更畅达、更平安、更美丽、更智慧、更富民的“五优”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全省领先、绍兴特色的公路品牌。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绍兴特色的高质量“四好农村路”，综合水平达到全国前列。为绍兴市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全面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打造“四好农村路”绍兴亮点。共六个方面：**一是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市域省级示范金名片。**绍兴市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嵊州市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越城区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市域省级示范县。着力强化“四好农村路”示范成果动态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等关键指标,巩固我市农村公路亮化工程全省先行成效。在全省范围内打造“绍兴全市域省级示范”金名片。**二是打造美丽农村路“一路一特色”。**打造“一路一特色”绍兴品牌，培育一批以绍兴市“会稽山香榧国家森林公路环线”，越城区“山区生态环线”，柯桥区“南部片区智慧环线”，上虞区“覆卮山休闲环线”、诸暨市“枫富多彩共创环线”、嵊州市“西部红色环线”、新昌县“唐诗之路共富环线”等为代表的特色美丽农村路,打造“四好农村路+”旅游宣传推广平台，培育一批绍兴特色美丽农村路。**三是智启“路长制”数字化场景新篇章。**率先在全省开展全市域农村公路“路长制”数字化场景应用，实现路长到位率、履职率100%，同步深化推进“全民路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路长制市县联动管理机制经验做法，助力完善省、市、县路长管控体系。**四是打造惠民富民“五有交通驿站”。**在全市域升级打造具有汽车停车位、具有休息场所及公共卫生设施等基础设施、具有公共充电设施、具有公路文化宣传角、具有休闲旅游信息服务的“五有交通驿站”。为农村经济“输血”，点燃乡村经济发展新引擎。**五是迭代升级城乡共富公交。**打破行政壁垒，推进跨县域公交同城化，推动市区、诸暨、嵊新三大组团之间公交全面联网。全市域城乡公交线路逐步向较大自然村延伸。建立标准化、可量化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水平监测体系，不断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率。**六是推动农村物流纵深发展。**围绕“强基础、优服务、促共享、创品牌”目标，实现农村服务能力和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实现村村有满足需求、便捷常态的农村物流服务。统筹平台，优化资源共享共用，整合农村货运需求，同城快递、公交运力资源，推动智能共融共配，提升农村物流数字化专业化水平，推进产业共域共富，形成“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能力。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共四个方面：**一是打造畅达农村路。**通过全面完善规划、攻坚路网建设、提升路面品质、提升管养水平、改善路域环境等5项措施，重点提出将农村公路路长制、路况等关键指标纳入市政府对县级政府、县级政府对乡级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步健全乡、村道公路管养机制，高标准、规范化建设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结合管养规模，承担乡村道管养任务的乡镇（街道）须配备稳定的乡村道专职管理人员，根据需求配置巡查车辆等养护设备，加强资金保障，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县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同时，从2024年起，在省级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基础上，县级自动化检测比例要求达60%，另市级按20%比例开展抽检，确保应检农村公路全覆盖，其结果纳入市对县级政府、县对乡级政府年度考核，实现次、差路动态清零。**二是打造平安农村路。**通过强化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农村运输安全水平、提高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手段，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整治，完善运输行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运输运行安全监督，联合治理超限超载，加大道路执法工作，为农村公路安全运营提供保障。**三是打造智慧农村路。**通过提高治理水平、提高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创新提质，推广应用农村公路综合一体化平台，深化推进路长在线应用场景，融合“浙路通”综合巡查平台应用，确保县、乡、村三级路长到位率、履职率100%，全面落实路长“巡查、反馈、协调、处置”数字化闭环管理。提高城乡公交、客货邮数字化服务水平，县级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建制村城乡公交电子支付覆盖率达到100%。使用“浙路助富”应用场景，智慧化成果应用覆盖“四好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全过程。**四是打造共享农村路。**通过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健全城乡公交发展长效机制。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实现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快递品牌服务建制村全覆盖。建立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基底布局，形成农村３小时送达的冷链配送网络，满足农村居民30公里以内冷链商品采购需求。推进“四好农村路”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完善观景平台、服务驿站、自驾营地等设施布局，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沿线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挖掘路衍经济潜能，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充分发挥交通引领性作用，达到助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共三个方面：**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发挥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动，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省市补助等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三是深化改革攻坚。**建立“四好农村路”2.0版推进督查考评机制，完善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加强乡级管理站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四是营造浓厚氛围。**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镇和最美农村路创建活动，强化示范县、示范乡镇复核巩固力度。培育打造一批“四好农村路+”乡村休闲、特色经济等主题的美丽农村路。